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諮詢簡介

諮詢簡介

修訂

第4/2003號法律

《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》

第6/2004號法律

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

合併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修法的主要目的

解決出入境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和存在的問題



法律技術

配合

其他法律

協調

刑事政策



修法的主要目的

致力加強出入境管控的機制和手段、完善出入境管理、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以及預防犯罪



使澳門成為包容開放的國際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宜遊的安全城市



立法及規範的形式 有關最重要及敏感的內容 以法律形式進行規範

將由一部主要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：

1

給予入境許可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程序



2

逗留的特別許可制度，尤其是該等許可的期限以及須滿足的要件



3

費用以及其豁免及減少的制度



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澳門特別行政區
政府入口網站：
www.gov.mo

詳情請參閱
專題網頁：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公開諮詢期：
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 

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